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39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「大地吳守樞古厝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大地吳守樞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大地2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 - （一）古蹟本體面積：雙落大厝加左側護龍約261.6 m²，護龍後側起疊樓約77.3 m²，總計338.9 m²。
 - 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，地號：1058（正身）、1059（前埕）、1061（護龍），總面積：637 m²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
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

1、吳守樞古厝為大地聚落規模最大之傳統民宅，屬於重要指標性建築。吳守樞於19世紀中葉下南洋，於新加坡經商致富返鄉，於1894年（清光緒二十年）興建自宅，計費7000多白銀，營造過程所需之木料、紅料與石材等皆至閩南一帶購置；並聘請閩南一帶匠司前來金門參與營造，其中屋宅所需之石材，即耗費石匠三年工時，可見工法之講究。建築前落及護龍向埕牆均有精美之萬字紋、八角配十字之磚組砌，榻受牆面則有花鳥泥塑，不僅為大地聚落精美之傳統建築裝飾藝術，亦為金門少見。水車堵、脊墜泥塑水準亦佳，呈現閩南傳統建築的重要意象、特質，具高度歷史、藝術價值。

2、此雙落大厝加左側護龍、護龍後側起疊樓之建築配置，及其傳統建築裝飾藝術，具稀少性，在金門已不易再現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392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